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0〕1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新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8 -
1.4	预案衔接	- 8 -
1.5	工作原则	- 9 -
1.6	风险评估	- 10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12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12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3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 14 -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17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7 -
3.2	预警	- 18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2 -
4	事态研判	- 24 -
5	应急响应	- 25 -
5.1	指挥与协调	- 25 -
5.2	响应措施	- 25 -
5.3	响应终止	- 35 -
6	后期工作	- 36 -

6.1	后期防控	- 36 -
6.2	事件调查	- 36 -
6.3	损害评估	- 36 -
6.4	善后处置	- 37 -
7	应急保障	- 37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7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37 -
7.3	应急资源保障	- 38 -
7.4	经费保障	- 38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39 -
7.6	技术保障	- 39 -
7.7	应急车辆保障	- 39 -
8	附则	- 40 -
8.1	名词术语	- 40 -
8.2	预案解释权属	- 41 -
8.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41 -
8.4	预案实施日期	- 41 -
9	附件	- 4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用水、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年第6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16号）；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

(7)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1) 《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2) 《西海岸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技术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9)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环办〔2011〕93号）；

（10）《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4）《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5）《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9〕66号）；

（16）《青岛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20〕19号）；

（17）《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发〔2017〕22号）；

（18）《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字〔2017〕25号）；

（19）《青岛西海岸新区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字〔2017〕29号）；

（20）《青岛西海岸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

字〔2017〕37号)；

(21)《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字〔2017〕11号)；

(22)《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字〔2017〕13号)；

(23)《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字〔2017〕9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包含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以及单村联村饮用水源和贫困村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水污染事故,影响居民用水、饮水安全,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社会影响的水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1.4 预案衔接

为保持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的应急预案一致性,并与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的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要求相互衔接,本水源地应急预案坚持从严原则进行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同时,在与政府预案衔接方面,包括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

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在与有关单位的应急预案衔接方面，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5 工作原则

（1）系统性原则。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新区管委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针对性原则。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在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性原则。水源地应急预案，应作为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源地应急预案与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4）有效性原则。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建立的组织体系和应对措施适合本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的应对措施本着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的

组织体系要求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 风险评估

(1) 固定源

所有水源地的固定源风险值均小于等于 3，固定源对水源地的风险很小，可不采取措施。

(2) 流动源

狄家河水库、大沟村水源地、东古镇营村集中供水井、桑行水库、高城水库、陡阳水库、西寨水库、花沟水库、宅科村水库、高峪村水库、大新庄村东北集中供水井、东砚瓦村集中供水井、龙泉王家村集中供水井、邵家村集中供水井、解家村集中供水井、龙泉河北村集中供水井、石灰窑水库、下村河、宝山镇驻地集中供水井、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前村）、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中村）2#、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中村）1#、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石梁杨村）1#、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石梁杨村）2#、管家大村集中供水井 2#、管家大村集中供水井 1#、郭家台子集中供水井、上庄集中供水井、窝洛子集中供水井流动源风险值小于等于 3，对流动源可不采取措施。

孙家屯水库和墨得水水库两处水源地流动源风险值大于 3 小于等于 7，应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指南（试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吉利河水库、柏乡水库和林子水库流动源风险值大于7小于等于9，应针对流动源采取风险预警措施。

陡崖子水库、小珠山水库、潮河、韩家庄水库、铁山水库、库山沟水库、解家水库、朱戈庄水库、白马河地下水源地、吉利河地下水源地、风河地下水源地、大沟村水源地流动源风险值大于9，应针对流动源采取风险应急措施。

（3）非点源

朱戈庄水库、高峪村水库、东砚瓦村集中供水井、龙泉王家村集中供水井、邵家村集中供水井、龙泉河北村集中供水井、龙泉河东村机井、宝山镇驻地集中供水井、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前村）、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中村）1#、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石梁杨村）1#、管家大村集中供水井 2#、郭家台子集中供水井、上庄集中供水井非点源风险值小于3，对非点源可不采取措施。

白马河地下水源地、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石梁杨村）2#、窝洛子集中供水井、吉利河地下水源地、东古镇营村集中供水井、风河地下水源地、解家村集中供水井、下村河非点源风险值大于3小于等于7，应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潮河非点源风险值大于7小于等于9，应采取风险预警措施。

墨得水水库、铁山水库、桑行水库、西寨水库、陡崖子水库、

孙家屯水库、柏乡水库、高城水库、陡阳水库、林子水库、吉利河水库、韩家庄水库、王台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中村）2#、管家大村集中供水井 1#、花沟水库、大沟村水源地、小珠山水库、库山沟水库、狄家河水库、大新庄村东北集中供水井、石灰窑水库、解家水库、宅科村水库非点源风险值大于 9，应采取风险应急措施。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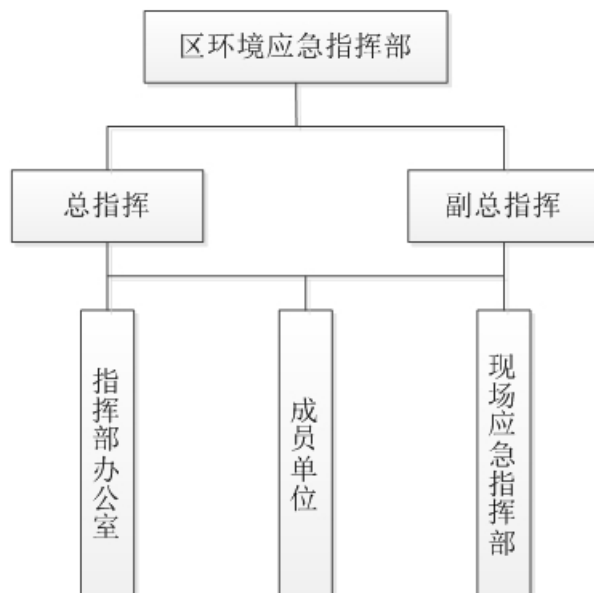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成立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担

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大功能区管委、工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水文局、开发区消防大队、黄岛消防大队、各镇街（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下同）等。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原则上可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并建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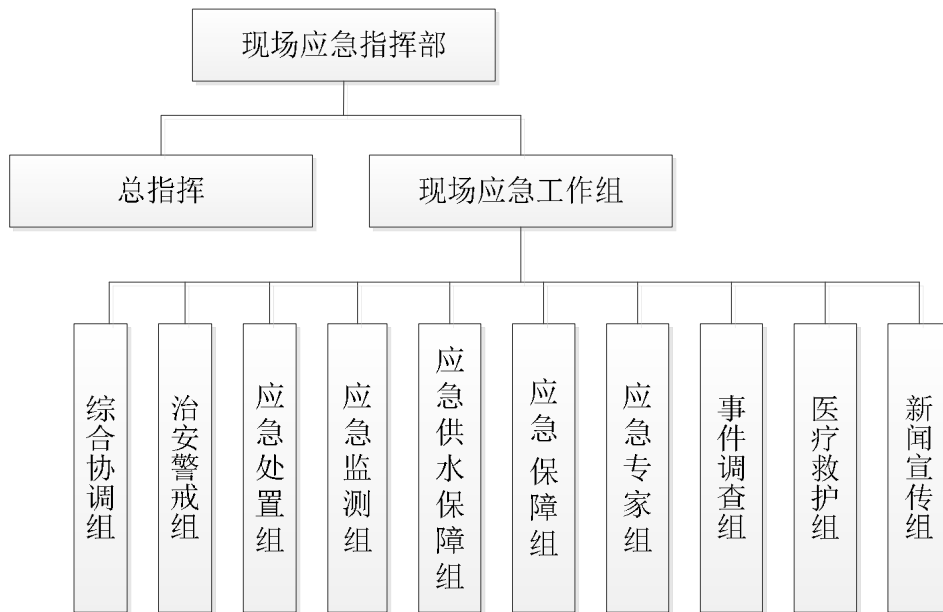


图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事件调查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专家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及社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应急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镇街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质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事件调查组：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违规违纪等行为。

应急供水保障组：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牵头，由区公用事业集团水务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镇街组成。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应急供水车等，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保障组：事发地镇街牵头，由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组成。组织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应急专家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

生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污染区划定等进行评估研判，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财政局、事发地镇街参与。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治安警戒组：由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参与。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事发地现场治安秩序，协助新区管委及相关部门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维护事发地现场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新闻宣传组：由工委宣传部牵头，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网络信息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通过流域、水源地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通过“12345”热线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通过供水单位的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对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3) 区水文局负责通过流域水文信息监控，获取异常水文信息。

(4)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通过水质卫生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过危化品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获取危险源异常信息。

(7) 区气象局负责通过降水量等气象信息监控，获取异常气象信息。

(8) 管委各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信息收集和共享渠道，获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

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两级，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橙色和红色。

(1)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2)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

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3.2.2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制作、发布主体：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报请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委总值班室、管委总值班室。

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3.2.3 预警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时，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

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预警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总指挥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单位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 事发地镇街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应急监测组牵头单位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事发地镇街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治安警戒组牵头单位组织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新闻宣传组牵头单位组织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4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判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危险已经解除，可终止应急响应，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主体

事发单位、各大功能区管委、镇街等及区相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以及接报的镇街等及区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2 信息报告程序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核实，经研判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通报区相关单位，20 分钟内先电话后书面向本指挥部、工委总值班室、管委总值班室、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书面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50 分钟）。需向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应报经管委分管本行业的区领导同意后上报，并同时报告工委总值班室、管委总值班室。

(3)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3.3.3 信息通报程序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应按照规定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新区管委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务）、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农业农村（农业面源污染）等部门。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新区管委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4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

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召集各个现场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员，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发布橙色预警后，事态研判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污染物进入水体数量及种类性质。
- (2) 距离水源地取水口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 (3)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发布红色预警后，事态研判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污染物进入水体数量及种类性质。
- (2) 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及应急工程情况。
- (3) 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
- (4) 距离水源地取水口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 (5) 备用水源地情况。

（6）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5 应急响应

5.1 指挥与协调

发布橙色预警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指挥开展预警行动，管委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根据事态研判，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派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5.2 响应措施

5.2.1 应急监测

（1）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

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2）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①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②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

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④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⑤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⑥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⑦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

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2.2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①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②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③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④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⑤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

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⑥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5.2.3 切断污染源

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由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5.2.4 应急处置

(1) 先期处置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水源地及有关单位的相关应急预案要先行启动，水源地管理机构及事发地镇街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吸附、稀释、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加强对现场监视、控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现场处置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污染物特性、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等，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应急专家组、责任单位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认后实施。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①水体内污染物治理及总量、浓度削减，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②利用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拦截坝、

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③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使用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5.2.5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加强出厂水水质监测，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

供水单位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改路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供水系统按照应急预案，加快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对技术可控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动员用水量大的生产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消耗，优先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跨流域调水、加大自备取水、对用水大户实行限制性供水、派送供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5.2.6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按照分级处置、就近调用原则，启用应急储备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急需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各水源地管理机构应加强以下应急物资储备：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5.2.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原则，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微博、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件信息发布，发布形式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执行。事发单位、管委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镇街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当突发事件舆情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工委宣传部报请上

级宣传部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环境事件，对外报道工作应由新闻发布组统一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5.3 响应终止

5.3.1 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可终止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5.3.2 终止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管委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

作。

6 后期工作

6.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污染物的污染范围定期采取监测措施，供水单位严格监视取水口的水样指标，严格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污染防治措施，确实落实到各责任部门、涉事企业单位及个人，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6.2 事件调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其他部门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于应急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新区管委。

6.3 损害评估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4 善后处置

新区管委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充分发挥“12345”热线和应急指挥平台作用，做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各镇街应当按照规定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鼓励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应急队伍每年至少培训 1 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科目。

7.3 应急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本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备应对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物资装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施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新区管委要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数据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可能途经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加强活性炭等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有机结合。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应急资源需存放规范，并进行定期养护和更新，同时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使用应急资源。加强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7.4 经费保障

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和运行、环境应急技术支

持、应急演练等日常运行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应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管委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的审计、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建立健全风险保障体系。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辟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顺利开展，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

7.6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全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议、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等。

7.7 应急车辆保障

各镇街及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应急车辆保障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要配备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 风险源：对水源地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5) 固定源：即固定风险源，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污染事件对水源地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6) 流动源：即流动风险源，亦为流动污染源，指运输危

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8.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针对性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对本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2次桌面推演，环境风险企业要积极配合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8.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

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 成员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区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任总指挥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p> <p>(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p>(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p>	<p>(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p>
副总指	区生态环境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挥	分局局长任 副总指挥	<p>(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p>(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p> <p>(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p> <p>(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p> <p>(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p> <p>(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p>
区环境 应急指 挥部办 公室	设在区生态 环境分局，办 公室主任由 区生态环境 分局局长兼 任	<p>(1)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p> <p>(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p>	<p>(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p> <p>(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p> <p>(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p> <p>(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p>

		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成员单位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	按要求参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	<p>(1) 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现场治安秩序；</p> <p>(2) 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p> <p>(3) 维护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发布路况信息；</p> <p>(4) 协助新区管委或者有关部门疏散事件发生区域人员；</p> <p>(5) 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p>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	/	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督性监测, 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p> <p>(2) 负责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p> <p>(3) 承担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 并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p>(2) 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p> <p>(3)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p> <p>(4) 组织专家制定方案, 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p> <p>(5) 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 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p> <p>(6)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水务局)</p>	<p>(1) 负责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 工作;</p> <p>(2) 负责供水单位水质日常监</p>	<p>(1) 接到水源地管理机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 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 状况;</p>

		<p>督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水质异常信息；</p> <p>(3) 负责水源地管理机构、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p> <p>(4) 负责组织水源地管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做到“一案”；</p> <p>(5) 按要求参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p>	<p>(2) 负责组织水源地管理机构开展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p> <p>(3) 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p> <p>(4) 负责指导水源地管理机构及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p> <p>(5)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p> <p>(6) 配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p> <p>(7) 负责配合水源地汇水区内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相关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p>
--	--	--	--

		事件应急处置，参加相关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穿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督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p> <p>(2) 组织、监督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p> <p>(3) 负责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许可，以及对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p> <p>(4) 按要求参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事宜。</p>	<p>(1) 协助处置因交通事故次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p> <p>(2) 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p> <p>(3) 负责所辖范围内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责任调查；</p> <p>(4) 负责事件现场路桥的抢修保通工作；</p> <p>(5) 按指挥机构要求，建立管辖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p>
区农业农村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	(1)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

	局	放行为, 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p>突发环境事件;</p> <p>(2) 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 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p> <p>(3) 参与农业生产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 应急处置;</p> <p>(4) 负责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 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 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p>(1)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 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p> <p>(2) 负责医疗卫生救援, 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p> <p>(3) 做好事发区域及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p>

		<p>水水质应急监测和评价，对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应对措施；</p> <p>(4) 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及时为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p> <p>(5) 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导致的公共饮用水安全问题开展评估。</p>
区水文局	做好水源地及上游连接水体水文数据日常监测，及时上报水文异常信息。	<p>(1) 负责布设应急监测水文断面，提供监测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文资料，进行水文状况分析；</p> <p>(2)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工作。</p>
区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p>(1) 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p> <p>(2) 必要时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区域</p>

			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	/	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工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 局	/	<p>(1) 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事件评估工作；</p> <p>(2)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青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3) 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p>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	<p>(1)负责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p> <p>(2)负责对在事件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予以适当激励。</p>
	开发区消防 大队、黄岛消 防大队	/	<p>(1)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p> <p>(2)实施救援后的洗消。</p>
	事发地各大 功能区管委、 各镇街（含灵 山岛省级自 然保护区）	<p>(1)贯彻执行新区管委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开展镇街一级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加强辖区饮用水水源地</p>	<p>(1)配合水源地管护单位组织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p> <p>(2)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服从指挥安排；</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p>	<p>(3) 向新区管委或相关部门报告事件信息；</p> <p>(4) 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5) 负责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p>
--	--	---------------------------------------	---

